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215号

B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934号提案答复的函

何唯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自行车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湾区交通高质量综合发展的提案》（第20200934号）收悉。经综合深圳市、省自然资源厅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自行车道路规划建设，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有关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均明确提出要优化城市功能和规划布局，完善自行车道路等慢行交通系统，倡导绿色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压力，解决公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省规划主管部门也出台了关于完善自行车道系统规划建设提升品质生活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城市自行车道规划建设案例供各地参考，指导并规范引导各地做好自行车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慢行系统设计、规范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持续健康发展等，并要求各地将自行车道系统建设纳入详细规划编制中，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应100%设置自行车道，按照主廊道、连通道和休闲道三个等级标准进行建设，构建安全、连续、便捷、舒适、高效的自行车交通系统。

二、省规划部门出台的关于完善自行车道系统规划建设提升品质生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自行车道安全性。在保障公共交通和步行交通发展前提下，提升自行车道优先权，加强机非物理隔离；通过采取缩减和利用机动车闲置空间、路面彩色铺装等多种方式增加自行车道空间；通过采用车道窄化、改变路面材料等多种物理稳静化措施，降低机动车车速；通过明确路权与路径，建设识别性好、连续性强、景观优美的自行车专用道；通过结合风雨连廊的方式，塑造全天候自行车道，保障骑行安全。

三、关于“争当全国绿色经济排头兵，推动深圳交通高质量发展先行先试”的建议。

我厅赞同《提案》提出的推动深圳在交通高质量发展方面先行先试的建议。在规划层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正在编制《深圳市自行车交通发展规划》，属于国内较早的市级自行车交通专项规划；在标准层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编制《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修订》，为其他城市完善和推进自行车交通发展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于《提案》中涉及深圳市的其他交通问题，深圳市正在加紧推动落实。

一是关于福龙路交通瓶颈问题。深圳市正在建设轨道 6、10 号线、规划轨道 22 号线等连接龙华区与福田中心区的轨道交通线网，建成后将极大缓解福龙路交通拥堵问题。2019 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完成了《龙华-福田及龙华-南山跨区自行车专用道规划方案》，充分论证了跨区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规模，目前正推进前期工作。

二是关于在跨城市边境修建自行车高速公路的建议。根据《广东省健身步道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全省已分区域进行了交界面规划，涉及交界面共 75 处，其中涉及深圳市的共 8 处，其中与东莞市的交界面 5 处、与惠州市的交界面 3 处。下一步，深圳市将密切跟进省相关规划，按照要求落实涉及深圳市的 8 处交界面自行车交通建设。

三是关于利用绿道现有优势建设自行车高速公路的建议。绿道作为慢行系统的补充部分，已经成为市民休闲锻炼、绿色出行的重要选择。在绿道规划设计和改造提升中，深圳市依托原有资源条件，充分考虑市民多元需求，建成了集人行步道、自行车道为一体的淘金山绿道、盐田海滨栈道、深圳湾绿道、环立新湖绿道等线路，形成便捷性、服务型绿道网络。下一步，深圳将综合

考虑绿道原有条件，推进自行车道与绿道的融合连通，进一步延伸拓展绿道功能，不断完善慢行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多绿色出行、休闲锻炼的公共空间。

四、此外，我厅正在牵头推进的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牵头推进的绿道、南粤古驿道规划建设工作，都将在项目建设中进一步完善慢行系统交通网络，推进滨海公路与绿道、南粤古驿道的衔接，串联重要人文景观节点，并利用沿线自行车服务驿站和公共设施配套餐饮、休憩等服务，增强了骑行体验感。截至目前，我省绿道建设累计 18000 多公里（其中珠三角地区 13400 多公里），绿道沿线建成了 1200 多个“公共目的地”，配套近 1000 个可停放自行车的“驿站”，设置了 500 多个自行车租赁点。

下一步，我厅也将持续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慢行系统功能设置，充分展现广东最美的海湾、岸线、沙滩等生态资源和城市景观，支撑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省自然资源厅将指导各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对自行车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给予支持，并持续推进绿道、古驿道规划建设，进一步丰富绿道、古驿道的功能特色，为城市居民低碳环保出行提供绿色开敞空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郭峰超 联系电话：020-8383707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深圳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